

证券代码：430144

证券简称：煦联得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更新 2024 年半年报数据版)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一) 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二) 解锁条件

公司于 2021 年实施了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七章第四条约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置锁定期不少于 36 个月，第一个解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解锁，解限售比例为 20%；第二个解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至 60 个月内解锁，解限售比例为 30%；第三个解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至 72 个月内解锁，解限售比例为 50%；若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未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由公司一次性回购注销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三条约定“假定对应解除限售期应该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P_0 ，就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应当分别按照以下达成率及对应的情形确定实际解锁的数量 P_1 ：②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低于 80%（不含），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作失效处理，具体处理方式为公司回购注销，即 $P_1=0$ 。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第一次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于或等于 2 亿元。

（三）具体回购依据

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为 128,875,975.09 元，未达到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于或等于 2 亿元的业绩考核指标，且达成率低于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的 8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决定回购激励对象潘广魁、刘建永、张菁所持有的第一个解限售期应该解锁的全部激励股份。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800,000 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向股权激励对象潘广魁、刘建永、张菁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价格

《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三条约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故本次回购的价格为 1.00 元/股。

2、回购数量

拟向股权激励对象潘广魁、刘建永、张菁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潘广魁获授限制性股票 2,000,000 股，因 2023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低于 8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的解除

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决定回购激励对象潘广魁所持有的第一个解限售期应该解锁的股票数量 400,000 股。

（2）根据《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刘建永获授限制性股票 1,000,000 股，因 2023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低于 8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决定回购激励对象刘建永所持有的第一个解限售期应该解锁的股票数量 200,000 股。

（3）根据《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张菁获授限制性股票 1,000,000 股，因 2023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低于 8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决定回购激励对象张菁所持有的第一个解限售期应该解锁的股票数量 200,000 股。

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潘广魁	董事长兼总经理	400,000	1,600,000	10%
2	刘建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0	800,000	5%
3	张菁	财务负责人	200,000	800,000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00,000	3,200,000	20%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小计			0	0	0%
合计			800,000	3,200,000	20%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91,846	38.03%	28,691,846	37.3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8,063,710	61.97%	48,063,710	62.62%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77,555,556	100%	76,755,556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8,142,991.8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9,104,698.70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21,234,616.92 元。

公司此次拟定向回购股份回购金额 800,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5059%，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13%，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3.767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4 日